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謝奕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J39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186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921516242_109D2257880-01.PDF、
10921516242_109D2257881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使政府能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之意旨，請依該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9/06/30 10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林麗貞

人事室



1097763463

(2020/06/30)

